

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18

# 東亞文化圈 的形成與發展

## 政治法制篇



臺灣大學出版中心

高明士◎編

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18

# 東亞文化圈 的形成與發展

## 政治法制篇



臺灣大學出版中心

高明士◎編

##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：政治法制篇

／高明士編 ---初版---

臺北市：臺大出版中心 2005〔民94〕

497面；15\*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86-00-0684-9（平裝）

1. 法制史 - 東亞 - 論文, 講詞等
2. 東亞 - 歷史 - 論文, 講詞等

730.107

94004803

統一編號 1009400787

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18

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：政治法制篇

---

編者：高明士

策劃者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、東亞文明研究中心

出版者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

發行人：陳維昭

發行所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

地址：臺北市 106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
電話：02-23630231 轉 3914

傳真：02-23636905

E-mail：[ntuprs@ntu.edu.tw](mailto:ntuprs@ntu.edu.tw)

2005 年 4 月初版

ISBN 986-00-0684-9

定價：新台幣 550 元

## 序言

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東亞地區，以中國為中心，包括朝鮮半島、日本列島，以及中南半島的越南等地方，除若干時期有過短暫的不愉快事件而外，大致說來，可說是處在有秩序又有人情味的時代。

茲先介紹這個世界值得注意的幾件事。首先是這個世界的溝通方式。有名的日本高僧圓仁，於八三八年隨著日本遣唐使節團到唐朝來請益高僧。在唐朝十年期間，求訪天台宗名師，於八四七年返國，其名著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被稱為東方的《馬可波羅遊記》，詳細記載入唐求法的經過，尤其當時正逢唐武宗消滅佛教，圓仁記載了所見所聞，這些資料不見於今傳諸史書，相當珍貴，可說是武宗迫害佛教的第一手材料。除此而外，我們從圓仁的遊記可發現他來到中國的第一年，語言不通，他和中國人交談，都是藉「筆言通情」。所謂「筆言」，就是用筆書寫漢字，藉漢字來傳達彼此的感情，也就是所謂的筆談。這種情形，反映了「漢字文化圈」的一面。

再看統一新羅時代名儒學者崔致遠的例子。他在十二歲的時候，奉其父之命到唐朝留學，而且希望考上唐朝的科舉。臨行的時候，他父親告誡說：「十年不第，即非吾子也，行矣勉之。」（《三國史記》卷46〈崔致遠傳〉）結果來到唐朝的六年後，不負其父的期望，考上了進士科（當時應該說是「賓貢」科，所以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崔致遠著《桂苑筆耕》二十卷時，注曰：「高麗人，賓貢及第」；韓國《增

## ii 序言

補文獻備考》卷一八五特列〈選舉考·賓貢科〉一項，其「登中朝科第者」即含崔致遠。）這個時候是八七四年。崔氏後來在唐朝做官，奉派到淮南節度使高駢那裏當幕僚。八八五年返國，受到重用，八九三年也曾任遣唐使，但因此時的新羅已陷入戰亂，使其志不能充分發揮。這是東亞文化圈地區藉著留學制度，乃至科舉制度、任官制度，使東亞士子與中原士子得以交流，其學歷在唐朝中國與新羅王朝都予以承認，並能夠受到唐、羅兩國政府重視的一個典型例子。

唐朝貞觀年間，也就是七世紀前半葉，京師長安已經成為全世界的文化中心地，國子監則成為國際的最高學府。當時朝鮮三國（高句麗、百濟、新羅）、日本，乃至高昌、吐蕃等國，都曾派遣學生來唐留學。尤其是統一朝鮮半島以後的新羅，派遣留學生與留學僧最多，同一時期可達一、二百人。日本因有海峽之隔，危險性高，所以留學生與留學僧通常是先在國內作基礎教育，然後隨同使節團一齊到中國作短期請益，但也有少數在中國作長期居留，乃至於做官。有名的吉備真備，在唐玄宗開元年間，留唐學習十九年(716～735)，總共學習了三史、五經、名、刑、算術、陰陽、曆道、天文、漏刻、漢音、書道、秘術、雜占等十三道。返國時，攜回了唐禮、曆、樂書以及武器等，對日本此後文教事業的推展，貢獻極大。在吉備入唐的翌年(717)，另一有名的阿倍仲麻呂也來唐朝留學，入學於太學，一時頗負盛名。學成之後在唐做官。七五三年要歸國的時候，船從蘇州出發，結果漂流到今之北越而沒有回成，仍在唐朝為官，與李白、王維友善。阿倍仲麻呂在唐朝最初使用的姓名是朝臣仲滿，

其後改為朝衡，一稱晁衡。肅宗、代宗年間，在唐朝做到安南（今之越南）節度使。一般說來，留學生學成後，除在唐朝做官而外，通常是回國貢獻其所學。因此，使節團員、留學生們在回國之際，都儘量蒐集唐朝的典章文物，以作為建國的藍本。吉備真備所攜回的資料，相當可觀。留學僧方面，新羅的高僧，首推圓光，他本來是研習玄學、儒學、文學、史學等，二十五歲的時候，到陳朝金陵（南京），學習佛法，尤其是成實、涅槃等。學成後，在隋朝及唐初頗受禮遇。

關於一般所說的典章文物，除了文化意義的攝取而外，實際上還代表東亞諸國可以據此而建立共同運行的政治體制。一七八四年，日本福岡市志賀島地方發現了一顆刻有「漢委奴國王」五個字的蛇鈕金印，引起相當大的震撼，而有真偽的爭辯。但在一九五七年，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出土了屬於西漢時代的「滇王之印」，也是蛇鈕金印。因而強化「漢委奴國王」金印的真實性。其實在《後漢書·東夷倭人傳》已經記載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(57)，「倭奴國奉貢朝賀，光武賜以印綬。」這裏說的是倭境內有許多小國，其中的「奴國」到中國來朝貢賀年，並獲得東漢光武帝賞賜印與綬，這個印就是上面所說在志賀島發現的那顆金印，非常珍貴，它為中、日歷史交流作了有力的印證。尤其在朝貢時，應該呈上國書，此一金印當即用來蓋在國書上的官銜，以證明該王（國）在中國天下秩序中所具有的地位。這是天下政治秩序在運作時，非常重要的一個證明文件。

再如高句麗長壽王去世後，消息傳到北魏，當時是孝文帝在位，也就是太和十九年(491)十二月，孝文帝乃於城東的



行宮為長壽王舉哀。北魏是胡族的鮮卑政權，入主於中國華北，這個時候朝廷的舉哀，顯然是以中國的統治者，為鄰國國君的去世而舉行哀悼儀式，表現著政治的溫情。又如五四九年的十月，百濟聖王派遣使臣到南方的梁朝朝貢，抵達南京時，才知道發生了侯景叛變，京城已經被攻破，梁武帝憂憤而死，百濟使臣不禁痛哭於端門外，路人看了都為之灑淚。這也是東亞政治活動有人情味的一個好例子。唐朝爆發安、史叛亂後，玄宗於七五六年逃亡到四川。新羅景德王聽到這個消息，專程派遣使臣由長江赴成都朝貢，使玄宗非常感動，親自作了五言詩賞賜其王，其中說到：「益重青青志，風霜恒不渝。」高麗朝史官金富軾著錄此詩時，接著說：「豈古詩『疾風知勁草，板蕩識貞臣』之意乎？」（《三國史記》卷9〈新羅景德王本紀〉）兩國之政治情感，躍然於此。

在宗教方面又如何呢？除了前面所舉新羅高僧圓光、日本高僧圓仁之例而外，新羅高僧慈藏在唐太宗貞觀年間來華學習佛法，有海東孔子之譽。返國後，大倡佛法，並建言服中朝衣冠、奉中朝正朔，促進中、韓文化交流，其功甚偉。有名的日本高僧空海（弘法大師），八〇四年入唐，向惠果學習真言宗，八〇六年返國創立真言宗，在佛教界貢獻極大。空海在詩文、書道方面的成就，也是膾炙人口。

透過以上的這些實例，我們可發現在古代的東亞地區，其實是一個可以溝通的區域，文化背景相差不大，所以在政治、文化等方面，彼此可以從事各種交流，國界似乎不是很重要。這種地理上、文化上的共同體，我們可以稱做「東亞文化圈」。由於東亞文化圈是以中國文化為核心，所以學界

通稱為「中國文化圈」，或者稱為「漢字文化圈」。

現在要追問的是東亞文化圈如何形成與發展？從上面所舉的那些例子看來，下列五要素在東亞地區是共通的：那就是漢字、儒學、律令（法制）、科技（特指醫學、算學、天文、曆法、陰陽學等）、佛教（尤其是佛教）。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到二十八日，由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所召開的學術研討會，就是以「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」作為主題，邀集海內外學者進行研討。會中共發表四十五篇論文以及兩個專題演講。由於經費等問題，今特選其中有關儒家思想與政治法制部分，分裝兩冊公刊於世，以就教於海內外同好。

《儒家思想篇》共收十三篇論文，其中直接觸及「東亞」概念的思考有四篇，相關於韓國問題者有二篇，關係到日本問題者有六篇，另一篇為儒學問題。四篇東亞概念問題中，杜維明〈多元現代性：「儒家」東亞興起的涵義〉一文，是大會的專題演講題目。杜氏指出多元現代性的概念，是基於三個相互關聯的論斷，此即：以傳統作為界定現代化過程方面起積極作用的因素是持續存在的；非西方文明涉及現代西方的自我認識；地區的知識具有全球性意義。「儒家」東亞的興起，表明儘管全球趨勢主要在於經濟和地緣政治方面，但文化傳統繼續在現代化過程中起著強而有力的影響，這是引人深思的課題。《政治法制篇》共收十六篇論文，其中涉及政治文化者有十一篇，法律文化者有五篇。從這些論文的討論中，可以發現學者們或重視文化的普遍現象，或重視文化的特殊現象；在研究方法上，不論文化的普遍現象或特殊現象，都需要有人關懷，這樣才能得到接近全貌的理解。再



vi 序言

者，文化的攝取，由於各地區需求不盡相同，基於主體性考量而呈現選擇性。凡此問題，這兩冊所收諸論文，提供了對話的平台，相信有助於瞭解東亞地區歷史文化的過去與未來。

此套書初版於二〇〇三年八月由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發行後，迄今即將告罄，茲商得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資助，列入該中心研究叢書之一，以利有關東亞文明研究之推展。是為序。

高 明 士 謹識 2004年12月30日  
於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

# 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

## —政治法制篇—

##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序言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明士    | i   |
| 東亞古代士人的共通教養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明士    | 1   |
| 東亞冊封體制與龜趺碑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平勢隆郎   | 21  |
| 秦漢帝國的出現與東亞世界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鶴間和幸   | 57  |
| 魏晉南北朝貴族政治與東亞世界的形成——從都督諸軍事<br>制度來考察·····       | 谷川道雄   | 69  |
| 唐代的軍事決策與領導體制述略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國剛    | 89  |
| 唐曆在東亞的傳播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勇     | 113 |
| 羈旅長安的新羅人——說唐代東亞文化圈現象之一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| 馬馳     | 135 |
| 韓國谷城郡發現觀音寺緣起與菩薩頭像及其意義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韓昇     | 185 |
| 統一新羅的專制王權的權力體制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澄植    | 199 |
| 北宋、高麗關係之演變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渭顯    | 217 |
| 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——以琉球王室漢化為約論中心<br>·····            | 陳捷先    | 243 |
| 東亞律令的交通規制一瞥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池田溫    | 269 |
| 日本律令制與古代東亞文化圈——以稅制和戶口掌握為中心<br>·····           | 大津透    | 361 |
| 從律令制度看奈良時代的社會等級結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徐建新    | 387 |
| 日本古代法文化的形成發展及其對近現代法的影響·····<br>·····          | 何勤華、曲陽 | 421 |
| 傳統中國法對日本刑事立法最後的影響——以《新律綱領》<br>與《改定律例》為中心····· | 黃源盛    | 443 |

## 東亞古代士人的共通教養

高 明 士\*

### 一、前言

中國文化的內涵，博大精深，可由多種角度來考察。但它是以前儒教為主體，宜無疑義。所以說中國文化的教養，就是儒教的教養，亦可被接受。只是周邊地區在接受中國文化時，衡諸本身之需要，而各有所偏好攝取，甚至呈現獨特的發展，都是正常的現象。

中國文化傳播過程中，各地區影響中國文化的受容與變容的因素可有多方面，但是透過其教育事業的推展，使中國文化要素落實，則為重要手段之一。東亞在傳統時代的教育事業，可分為兩方面，一是世俗教育，一是寺院教育。前者主要在於學校教育以及私學教育（含家庭教育）等；後者主要在於佛寺的教學活動（含內外典教學），道觀雖也有從事教學活動，但其事不如佛寺興盛，在日、韓、越地區之宗教教學活動，顯然以佛寺為主。拙稿以「士人」作為檢討對象，若涉及宗教的教學活動，則以從事外典教學為主，其內典教學不在討論範圍。所謂士人，一般是指讀書人而言，不擬廣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。

義解釋為今日所謂的知識人。此處所指的「東亞古代」，泛指十世紀以前的東亞。至於「教養」，通常是由教育入手而獲得的修養；但此處亦不擬對教育作廣義解，而只由知識教育事業進行探討。就國家的政策而言，知識教育是以學校教育最具代表性，所以此處先由學校教育的檢討入手。

## 二、學校教育

由學校教育的發展方針，可以窺知國家的文化政策，雖然論其實際，學校教育未必肩負教育工作的最大責任。在文化的受容與變容的課題上，學校教材的考察是最好的指標。茲將隋唐中國與新羅、日本的京師學校教材列表如下：<sup>1</sup>

| 國別 | 學館別 | 員 額    | 教 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典 據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隋朝 | 國子學 | 經生 140 | 不明，當與唐制類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隋書》卷二八  |
|    | 太 學 | 經生 360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|
|    | 四門學 | 經生 360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|
| 唐朝 | 國子學 | 經生 300 | 周禮、儀禮、禮記、毛詩、春秋左氏傳，每經六十人，餘經（尚書、春秋公羊、穀梁、周易）亦兼習之。孝經、論語皆須兼通。 | 《唐六典》卷二一 |

1 有關唐朝與日本古代學制及其教材規定，詳細分析參看拙著：《日本古代學制與唐制的比較研究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6增訂一版），95~105。隋唐王朝與新羅學制及其教材規定，參看拙著：《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》（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84），176~184、310~328。

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太 學 | 經生 500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四門學 | 經生 500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羅 | 國 學 | 經生 400<br>(?) | 或以禮記、周易、論語、孝經，或以春秋左氏傳、毛詩、論語、孝經，或以尚書、論語、孝經、文選，教授之。 | 《三國史記》卷三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本 | 大學寮 | 經生 400        | 周易、尚書、周禮、儀禮、禮記、毛詩、春秋左氏傳，各為一經，孝經、論語皆須兼通。           | 《養老學令》<br>《大寶學令》注云《文選》、《爾雅》亦讀) |

以上各國京師學校的教材，是反映七、八世紀的現況。

<sup>2</sup> 由上面的比較中，可知當時東亞的官學生不論選讀那一種經典，其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都是必讀的教材。諸經典，在唐朝細分為九經，日本採用七經，新羅仍用五經，個別之間，略有增刪，但基本上不脫儒家的五經形式。其刪減的緣故，是因為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與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在唐朝選讀者較少，日、羅兩國乃衡量其國情，酌予減少科目。新羅在三禮方面減去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《春秋》三傳方面減去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。日本不減三禮，但《春秋》三傳方面亦減去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。

日、韓兩國為何會有如此改變？此事當與中國實際施行

2 表中的新羅，指統一半島後的新羅王朝。在此前的三國時代，如高句麗、百濟，早在四世紀後半葉就已建置官學（高句麗曰太學，百濟不明，可能亦曰太學），從事儒教教育；新羅開發較晚，此時之儒教教育尚無所聞，其具體發展，恐須等待統一半島以後。關於韓國古代的儒學教育，詳細參看前引拙著：《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》，下篇第1章。

情況有關。唐玄宗開元八年（720）國子司業李元瓘上書，曰：

今明經所習，務在出身，咸以禮記文少，人皆競讀。《周禮》，經邦之軌則；《儀禮》，莊敬之楷模；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歷代崇習。今兩監及州縣，以獨學無友，四經殆絕。<sup>3</sup>

這是開元盛世時候的情況，所謂「四經殆絕」的現象，在中國當不始於開元之際，恐怕自隋及唐初以來就已經存在。日、韓遣唐使節團（含學生、學僧）到玄宗時期已有多次來唐，當熟知唐朝實施情況。所以日、韓兩國在制定其學制時，乃針對當前中國的情形，衡量本國需要，而刪除上述諸經作為教材。

惟唐朝在玄宗開元以後，經過學者們不斷呼籲上述四經不可偏廢，結果似有所改善。所以日本在八世紀末以後，也將《公》、《穀》兩傳列為小經，成為大學寮教材，至此與唐制完全相同。但日本將《公》、《穀》兩傳列入教材，似有階段性的變遷。《令集解·學令》引「穴云」：

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不載令，與唐已殊也。但於今讀，此時臨時行事耳。

據此，可知日本〈養老令〉（757公布）未列《公》、《穀》兩傳為教材。至「穴云」注解養老令時，已「臨時行事」，二傳成為學校教材。但《令集解·學令》引延曆十七年（798）三月十六日官符云：

---

3 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卷15〈選舉典〉。

「應以《春秋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，各為一經，教授學生事。」右得式部省解僞：「案〈學令〉云：『教授正業：《左傳》，服虔、杜預注』者。上件二傳，棄而不取，是以古來學者，未習其業。而以去寶龜七年（776），遣唐使明經請益直講博士正六位上伊與部連家守讀習還來，仍以延曆三年（784）申官，始令家守講授三《傳》。雖未有下符，難輒為例。自此厥後，二三學生，有受其業，即以彼傳冀預出身。今省欲試，恐違令條，將從抑止，還惜業絕。竊檢《唐令》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、三《禮》、三《傳》各為一經，廣立學官，望請上件二傳，各准小經，永聽講授，以弘學業。仍請官裁者，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。」奉敕依請。

所以，至延曆十七年（798）三月十六日官符頒下時，乃正式以二傳「各准小經，永聽講授」。既曰：「永聽講授」，就不是臨時行事，自此以後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比照小經，在大學寮正式講授，日本的經學教材已與唐制完全相同，成為九經，此即大經：《禮記》、《春秋左氏傳》，中經：《毛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小經：《周易》、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。

根據前引延曆十七年（798）三月十六日官符，還有數事須要說明者：

（一）、〈養老令〉所以未列《公》、《穀》兩傳為教材，根據式部省解文可知係由於「古來學者，未習其業。」此事當受前述中國同時期的影響。

（二）、「穴云」注解〈養老令〉時，已「臨時行事」，



使二傳成為學校教材。此事是因為遣唐使伊與部連家守返國後，奏請講授的緣故，時間在延曆三年（784）。也就是說，延曆三年（784）以後，大學寮開始講授三傳，但非為定制，而是「臨時行事」。

（三）、《令集解》注釋家「穴云」出現於何時？歷來學說紛紜，或謂延曆年間（782~805），或謂延曆、弘仁年間（782~823），或謂弘仁、天長年間（810~833），或謂延曆十七年（798）以前。<sup>4</sup>但由上面之記載看來，可知當設定在延曆三年（784）以後，十七年（798）以前，蓋「穴云」看來不知有延曆十七年（798）三月十六日官符新規定的緣故。<sup>5</sup>

至於新羅情況如何，由於史載不明，無法知其詳。但整個說來，新羅在統一半島以後，即西元六八二年所建立的國學規模及其教材範圍，一開始似稍小於日本的〈大寶令〉（701）、〈養老令〉（757）所見的大學寮規模。雖是如此，兩者對唐制的吸收與發展，則相當雷同。例如兩者的學校制度大致相當，其中央官學除以經學教育為主外，都格外重視算學教育，顯然兩者是針對當前國計民生之需要而設計的，具有現實的實用目的，有如今日東方吸收西方文明時格外重視實用性的做法一樣。至於兩國學制，有無相互影響，不甚

4 各家說法，詳細參看井上光貞：〈日本律令の成立とその注釋書〉，收入《律令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76），783~786。此處贊同黨弘道氏說。

5 最近的看法，仍主張設定在延曆期，此時所出現的「穴云」，屬於「原穴記」，由穴太氏家族執筆。穴太內人是弘仁年間的明法博士，因此《令集解》所見的「穴云」，可能有多人執筆。此說頗足參考。參看中嶋宏子：〈令集解「穴記」の成立年代をめぐって〉，《神道宗教》153期（1993.12，東京），46~69。此文對各家說亦作了檢討。

明瞭。以創置時間而言，統一新羅學制之完成較早於日本〈大寶〉、〈養老〉學制，因此，日本在建置〈大寶〉、〈養老〉學制時，仍不排除參考新羅學制之可能性。<sup>6</sup>

《文選》一科，新羅國學與日本大學寮（〈養老·選敘令〉）規定為必讀。唐朝官學雖無規定《文選》作為教材，惟《文選》在民間甚為流傳，這當是羅、日兩國取作教材之依據所在。新羅如後述的強首「就師讀《孝經》、《曲禮》、《爾雅》、《文選》。」<sup>7</sup>此處的「師」，可能為私塾之師，但也有可能是國學之師。就日本而言，如藤原常嗣「少遊大學，涉獵《史》、《漢》，諳誦《文選》，又好屬文，兼能隸書。」<sup>8</sup>藤原諸成「諳誦《文選》上帙，學中號為三傑。」<sup>9</sup>

由此看來，唐、羅、日之官學出身的士人，都以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與儒家五經作為基本教材，所以他們的學養基本上是相通的。在唐朝，貢舉科目中尚有五經舉，例如張嘉貞在弱冠時即以五經舉，到玄宗開元年間仕至宰相。<sup>10</sup>在教學上，當時日本大學寮與佛門寺院的教學，起初還用漢音教學，新羅的國學或許亦如此。

6 有關新羅與日本古代學制的關係，詳細參看前引拙著：《日本古代學制與唐制的比較研究》，50~53、118~128；前引拙著：《唐代東亞教育圖的形成》，313。

7 《三國史記》（東京：國書刊行會，1974三版），卷46，〈強首傳〉。

8 《續日本後紀》（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71），卷9，承和七年（840）四月戊辰條。

9 《日本文德天皇實錄》（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77），卷8，齊衡三年（851）四月庚寅條。

10 《舊唐書·張嘉貞傳》。